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隨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A)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B)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C)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會議連同ZOOM網絡直播，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通過ZOOM網絡直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測量／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提供點心或茶水，亦無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凡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或會被請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務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OVID-19的疫情發展，並可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安排.....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為了遵守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以下特別安排將適用於大會：

- 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的股東，若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拒絕入場。
-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其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該委任將視為無效。
-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所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皆可通過ZOOM網絡直播的方式參加。希望參與ZOOM網絡直播的股東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日期及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電話號碼發送至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股東可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表明身份，並讓本公司能夠與股東記錄進行核對。
- 完成登記和身份驗證的股東將在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到一封關於如何參加ZOOM網絡直播的指示以及進入ZOOM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之電郵。獲得ZOOM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請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東可以通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進入ZOOM網絡直播以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登記參加ZOOM網絡直播的股東可以提交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為此，所有提問必須在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根據主席對會議適當進行所作的酌情決定，與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有關的提問將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所有非登記股東可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得知通過ZOOM網絡直播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投票的所需安排。
- ZOOM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ZOOM網絡直播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ZOOM網絡直播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在短時間內更改或採納大會安排相關的應急計劃。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發佈的最新公告，以了解有關大會安排的後續更新(如有)。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及以ZOOM網絡直播方式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繳足股份之權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House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敬啟者：

- (A) 發行及配發股份；
(B)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C)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A)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擴大授權；(B)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C)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在2021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均將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均增加融資靈活性，並為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資本基礎方面提供酌情權。該等授權符合股東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兩者。

A.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之一般授權，亦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擴大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總面值。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B.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11,890,000股。倘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51,189,000股股份。

C.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據此，蘇漢章先生及黎子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表決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謹啟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511,890,000股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451,189,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可供分派資金、繳足資本、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妥善撥付資金。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1年年度報告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 價

股份於2021年1月後每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2021年月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1月	0.150	0.139
2月	0.048	0.025
3月	0.065	0.040
4月	0.045	0.033
5月	0.042	0.030
6月	0.061	0.033
7月	0.064	0.041
8月	0.071	0.050
9月	0.072	0.063
10月	0.067	0.048
11月	0.052	0.037
12月	0.046	0.036
2022年月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1月	0.062	0.046
2月	0.057	0.045
#3月	0.047	0.03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本 公 司 購 買 股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於2021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被視為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HCC & Co. Limited (「HCC」)及Snail Capital Limited (「SCL」)於合共2,37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11,890,000股股份約52.62%)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CC及SCL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比例將升至約58.46%。

任何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之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現時，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在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之強制性要約規定，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5%(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公眾持股最低規定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附錄二 退任董事履歷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蘇漢章先生，66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會計領域累積逾10年經驗並曾於CY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浚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工作經驗達數年之久，而兩間公司均從事製造業。蘇先生於1979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蘇先生自1985年12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0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子亮先生，70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數家從事製造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的跨國公司(例如分別擔任執行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於1973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12月獲得同一院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重要資料

政府要求

截至本通告日期，香港政府的社交距離法律法規仍然有效。因此，我們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多項安排。股東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免生疑問，出席ZOOM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參會者，且不會撤回先前透過同一股東向本公司交回的任何委託文書。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及以ZOOM網絡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 (A) (i) 重選蘇漢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黎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加以修訂)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除外；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依據下列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以及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號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